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30029753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本市仁愛段1083、1098地號土地現有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道路截角修正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toufe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逕洽本所農經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五百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113年12月9日起30天。

頭份市長 羅雪珠